

輔仁中學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生在試場內應遵守本規則。
- 二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準時入場，如遲到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；經考試時間一半後，始可交卷離開。
- 三、考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將試卷作零分計算外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款處分。
 - (1)冒名頂替者。
 - (2)調換座位或試卷者。
 - (3)傳遞文稿、暗號者（含任何電子資料之傳輸）。
 - (4)私藏夾帶參考資料者。
 - (5)朗誦答案者。
 - (6)榮譽考試舞弊者。
 - (7)以自己試卷讓他人抄襲者。
 - (8)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 - (9)擾亂試場秩序情節嚴重者。
 - (10)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。
- 四、考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將試卷作零分計算外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四款處分。
 - (1)未經監考老師許可，擅自離坐或移動座位者。
 - (2)繳卷後仍逗留試場內者（在考場附近走廊中高聲談笑，宣讀答案，經勸導不聽者亦同）。
 - (3)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。
 - (4)不交試卷攜出場外者。
 - (5)攜帶任何電子通訊器材者。
 - (6)考試結束鈴響後，經監考老師宣佈後，仍在作答者。
- 五、尚有其他考試舞弊行為者，得依情節輕重議處。
- 六、除必須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其他物品（包括計算紙、計算器等物品）進入考場。
- 七、不得借用他人文具。
- 八、考生發問時，應先舉手，經監考老師許可後始可坐著發問。
- 九、考完卷後一經離座或中途離開試場者，應即將試卷交監考老師驗收，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、凡因考試犯規而受處分之學生，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優待。
- 十一、遇有偶發事項，得由監考老師臨時處理之。